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78號

聲 請 人 蔡月惠

相 對 人 黃仕翰即德益法律事務所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所稱法院，係指受理回復原狀之聲請、再審之訴、異議之訴等訴訟之受訴法院而言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40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停止執行之聲請自以聲請人已合法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（債務人異議之訴或第三人異議之訴）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為必要，倘不符合上開要件，法院即無由准許停止執行。

二、聲請人請求停止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56869號執行事件，惟查，本院現查無聲請人已合法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之情形，有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在卷可佐，是依上說明，本院即無由准許停止執行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絲鈺雲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05 書記官 柯玟甫